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元投信字第 20181539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994號函及旨揭20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20檔基金分別如下：(1)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4)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8)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9)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2)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3)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4)元大韓國KOSPI 2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5)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6)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7)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8)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9)元大大中華TMT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0)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與下列議題相關之旨揭20檔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一)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二)依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四、旨揭20檔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其施行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
- 五、旨揭20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六、旨揭20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二)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12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列之。

(三)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四)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 8 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27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27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 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 <u>每</u> 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並按本契約第廿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 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六)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8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八)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九)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97 號函， 避免所得 稅雙重課 稅及防杜 逃稅協定 之規定增 列之。

(十)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 <u>每</u> 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u>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 68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十一)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8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二)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8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三)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四)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五)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六)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八)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十九)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 <u>每</u> 受益權單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 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28	2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u>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 第 1070002068 號函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定 修 訂 之。

(二十)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